

မြန်မာ့ သမ္မတ ဌာန အစိုးရ ဌာန အဖွဲ့ အစည်း
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景财农〔2024〕23号

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设与
利用资金(高标准农田建设)的通知

景洪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〔2023〕237号）及《景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函》（景农函〔2024〕26号）文件,现将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1439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款请列入 2024 年“2130153 耕田建设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。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管理。

二、请根据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要求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）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督，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

抄送：本局办存。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
